

合同编号：STHT20216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及污染传输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81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1日进行的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及污染传输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圆整，小写：¥541000元，含税价。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SYZB 采竞磋 202108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常州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及污染传输分析技术服务项目（SYZB 采竞磋 2021081）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成果

1.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各类报告成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州市精细化预报预警发布用户端软件平台。
3. 乙方需向甲方演示登录方式，产品能够实现功能。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本项目涉及的气象参数收集、源清单资料收集、在线监测数据收集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应指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联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5. 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的总体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乙方：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按期获得合同款项；
2. 乙方应严格根据合同的要求落实本项目服务；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或评审；
4. 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对项目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5.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及方式将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7. 乙方应指定一位专人负责处理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的监督管理；
8.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六、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70%，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所开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剩余款项待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为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常州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及污染传输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各类报告成果及常州市精细化预报预警发布用户端软件平台，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组织完成成果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扣除。逾期完成成果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数据信息或报表等内容，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7. 乙方应对服务中的相关底稿留存，以备甲方检查，若乙方提供虚假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8.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创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启迪大街188号清华科技园8栋13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52147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帐号：32001881700052505390

